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04,652	1,288,807
EBITDA*	308,693	194,902
除稅前溢利	228,725	173,041
所得稅開支	(57,722)	(37,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0,919	135,904
毛利率	25.1%	24.7%
純利率	10.0%	10.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264元	人民幣0.215元
– 攤薄	人民幣0.259元	人民幣0.215元

*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04,652	1,288,807
銷售成本		(1,276,942)	(970,143)
毛利		427,710	318,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		13,967	7,291
銷售及分銷		(37,133)	(27,287)
行政開支		(124,405)	(90,356)
融資成本		(47,539)	(31,880)
其他開支		(3,875)	(3,391)
除稅前溢利	4	228,725	173,041
所得稅開支	5	(57,722)	(37,802)
本期間溢利		171,003	135,2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8)	(1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0,605	135,10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919	135,904
非控股權益		84	(665)
		171,003	135,2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521	135,765
非控股權益		84	(665)
		170,605	135,10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264元	人民幣0.215元
– 攤薄	6	人民幣0.259元	人民幣0.215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583	1,545,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615	92,697
無形資產		1,948	3,132
遞延稅項資產		19,249	18,290
預付款項		2,489	7,86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9,573	30,0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3,457	1,697,359
流動資產			
存貨		101,568	63,384
建築合同		63,212	48,84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8	1,466,823	1,281,4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8,731	59,747
抵押存款		198,128	214,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412	698,088
流動資產總值		2,454,874	2,366,3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9	730,288	515,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7,930	175,25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0,902	917,354
應付股息		36,847	—
應付稅項		23,098	26,140
流動負債總額		1,779,065	1,634,118
流動資產淨值		675,809	732,2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9,266	2,429,56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5,390	289,080
遞延稅項負債		71,241	58,497
遞延收入		389,235	230,0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5,866	577,652
資產淨值		2,023,400	1,851,9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43,636	42,606
儲備		1,979,748	1,766,543
擬派末期股息		—	35,921
非控股權益		2,023,384	1,845,070
		16	6,842
權益總額		2,023,400	1,851,9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1,344,556	78.9	1,001,599	77.7
貨品銷售	354,859	20.8	284,390	22.1
電力銷售	2,170	0.1	2,019	0.1
提供設計服務	3,067	0.2	799	0.1
	<u>1,704,652</u>	<u>100</u>	<u>1,288,807</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1,679,416	98.5	1,248,857	96.9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5,236	1.5	39,950	3.1
	<u>1,704,652</u>	<u>100.0</u>	<u>1,288,807</u>	<u>10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2,028,911	99.2	1,632,723	99.0
香港	15,724	0.8	16,248	1.0
	<u>2,044,635</u>	<u>100.0</u>	<u>1,648,971</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1,000,489	751,429
已售存貨成本	274,255	216,798
已售電力成本	2,198	1,916
折舊	32,429	21,8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07	966
無形資產攤銷	388	37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820	2,320
研發成本	7,595	6,587
核數師酬金	1,377	1,2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94,395	70,0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32	—
無形資產減值	1,063	—
匯兌虧損，淨額	<u>80</u>	<u>43</u>

5.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 本期間開支	45,937	27,567
遞延	11,785	10,235
本期間稅費總額	<u>57,722</u>	<u>37,802</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6,680,855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759,998股)計算。

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代價方式發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0,919</u>	<u>135,90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46,680,855	630,759,998
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4,505,340</u>	<u>—</u>
就攤薄影響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1,186,195</u>	<u>630,759,998</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470,210	1,283,999
減：減值	(3,387)	(2,555)
	<u>1,466,823</u>	<u>1,281,44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167,67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954,000元)。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8,567	737,358
三至六個月	302,924	381,710
六至十二個月	317,450	102,257
一至兩年	49,514	55,194
兩至三年	6,781	4,412
三年以上	1,587	513
	<u>1,466,823</u>	<u>1,281,444</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38,733	23,068
訂金	36,642	25,447
其他應收款項	13,756	11,632
減：減值	(400)	(400)
	<u>188,731</u>	<u>59,747</u>

9.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3,436	336,688
三至六個月	365,998	133,064
六至十二個月	13,141	24,874
一至兩年	19,228	13,150
兩至三年	3,980	3,284
三年以上	4,505	4,305
	<u>730,288</u>	<u>515,365</u>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結清。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257,996 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861,99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6,493</u>	<u>6,329</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43,636</u>	<u>42,606</u>
於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2,861,997	42,606
已行使購股權(未經審核)	16,395,999	1,0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9,257,996</u>	<u>43,636</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開發銀行)訂立定期融資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獲授初步總金額為9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將分為兩部分：(i) 25,000,000美元，其最終到期期間為五個曆年，年利率為倫敦同業銀行拆借利率加6%；及(ii) 65,000,000美元，其最終到期期間為三個曆年，年利率為倫敦同業銀行拆借利率加4.25%。該等融資以本公司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仍在編製定期融資協議的相關質押文件。

直至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貸款融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宣佈，本公司已與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保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轉讓100兆瓦予金保利。此項交易能否完成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太陽能熱力及空氣式熱泵。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傳統幕牆業務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傳統幕牆業務的收入輕微增加6.6%。本集團的長遠策略是將重心逐步轉移到利潤較豐厚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因而將調撥較少資源至幕牆分部。然而雖然增長較慢，但毛利率卻輕微改善，主要由於我們現時較側重於綠色建築項目上，而有關項目的邊際利潤較高所致。

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項目

於本期間，光伏建築一體化的收入增加61.1%，而本期間內參與的項目大部分乃結轉自去年的金太陽示範工程及太陽能屋頂工程。

於本期間，就第三方項目交付的總項目為人民幣81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1.1%。除此以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期間內亦建造了約67兆瓦的自資太陽能項目，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將完成約115兆瓦。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中國政府可能逐步修改其扶持政策，由一次過建築補貼改為上網電價或配電方案。中國政府亦修訂了太陽能發電裝置的目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須達到21億瓦提高至35億瓦。在新的上網電價或配電方案下，投資者回報將根據區內的每年發電量及上網電價計算。作為一間享譽盛名及早著先鞭的太陽能建築公司，憑藉我們驕人的往績記錄、專門知識、技術竅門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有能力維持於這個領域上的競爭力。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及新材料

本集團於近幾年已推出多種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供熱系統、太陽能熱泵及銦錫氧化物(「ITO」)業務等。公眾環保意識的增強有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貨品取得良好銷售業績。

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16,700,000元。期內，光伏建築一體化組件、太陽能發熱及ITO材料的銷售同樣錄得穩定增長。

海外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本期間的海外收入主要源自銷售產品，包括可再生能源貨品及傳統物料。

手頭訂單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頭訂單約值人民幣2,100,000,000元，其中包括約150兆瓦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或太陽能系統、綠色建築項目及其他太陽能產品。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有另一項80兆瓦的自資太陽能項目，預期將於今年底完成。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保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轉讓100兆瓦予金保利。此項交易能否完成須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124.4	90.2
– 工商樓宇	381.5	359.7
– 高檔住宅樓	19.5	43.1
	<u>525.4</u>	<u>493.0</u>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20.6	180.3
– 工商樓宇	798.6	328.3
	<u>819.2</u>	<u>508.6</u>
建築合同總計	<u>1,344.6</u>	<u>1,001.6</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138.2	113.9
– 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	216.7	170.5
	<u>354.9</u>	<u>284.4</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3.0	0.8
電力銷售	2.2	2.0
收入總計	<u>1,704.7</u>	<u>1,288.8</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傳統幕牆	86.3	16.4	75.4	15.3
– 光伏建築一體化	258.3	31.5	175.3	34.5
	<u>344.6</u>	<u>25.6</u>	<u>250.7</u>	<u>25.0</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25.8	18.7	21.3	18.7
– 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	55.1	25.4	46.3	27.2
	<u>80.9</u>	<u>22.8</u>	<u>67.6</u>	<u>23.8</u>
提供設計服務	2.2	73.3	0.3	37.5
銷售電力	–	–	0.1	5.0
總毛利率	<u>427.7</u>	<u>25.1</u>	<u>318.7</u>	<u>24.7</u>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415,900,000元或32.3%，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88,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04,7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人民幣109,00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8,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7,700,000元。

- 1) 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的收入略為上升人民幣32,400,000元或6.6%。本集團的長遠策略是將其重心轉移至利潤較豐厚的太陽能相關業務，故此傳統幕牆業務僅錄得穩健增長。

儘管公共及商業業務均錄得穩定增長，但住宅領域的收入卻有所下跌。住宅幕牆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重心，而較多的資源已轉撥到平均利潤較高的工商業務上。

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6,300,000元及16.4%。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5.3%輕微改善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6.4%。毛利率改善的原因是本集團較積極地參與高端及節能幕牆項目，而有關項目通常享有較高利潤所致。

- 2)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8,600,000元增長人民幣310,600,000元或61.1%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9,200,000元。

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工商業務的貢獻。由於材料成本近年大幅下降，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回報引來商業投資者的關注，令致我們來自工商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34.5%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1.5%。儘管市場透明度及競爭帶來一些定價壓力，但董事仍然有信心將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利潤保持於相對較高水平。

- 3) 貨品銷售增長人民幣70,500,000元或24.8%，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4,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4,900,000元。貨品銷售包括傳統材料銷售及可再生能源和其他新材料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銷售增長人民幣24,300,000元或21.3%，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8,200,000元。

可再生能源和新材料貨品銷售增長人民幣46,200,000元或27.1%，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0,5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6,700,000元。可再生能源和新材料貨品銷售包括銷售光伏建築一體化組件、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空氣式熱泵、ITO及其他太陽能相關材料。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7.2%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5.4%。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本集團今年降低售價以刺激銷售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本期間，於本集團獲得政府撥款約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元)，以獎勵本集團在太陽能的投資。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5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800,000元或36.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發放的僱員獎勵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4,000,000元或37.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項下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研究開支、折舊及員工成本、開發開支，該等開支增幅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比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5,700,000元。利息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1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38,0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7,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36,300,000元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9,500,000元，包括貼現票據的利息及銀行手續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8.0	25.1
其他	9.5	6.8
	<u>47.5</u>	<u>31.9</u>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開支人民幣45,90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開支人民幣27,60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0,200,000元。

人民幣45,900,000元的稅項開支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指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股息預扣稅的撥備人民幣12,700,000元及有關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為股息預扣稅。

穩健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期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46	132
應付貿易款項	88	62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為146日。雖然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增加14日，但董事認為將無收賬問題。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為88日，乃根據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可長期持續及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36,4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8,100,000元抵押存款及約人民幣1,136,300,000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密切審慎管理其現金流出並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3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為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借入新貸款所致。憑藉來自其經營的持續正面現金流入及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36,200,000元，主要指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系統及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07,700,000元，主要用作興建珠海及湖南的廠房。

貸款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136,300,000元，其中香港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而中國大陸貸款則介乎5.04%至8.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3,118,100,000元。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1,136,300,000元及貿易融資款項人民幣616,000,000元(包括信用證、票據、履約保證金及貼現票據等)。餘下銀行信貸限額人民幣1,365,800,000元主要指安排貿易融資款項的額度。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3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3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66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667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100,000元，增幅為37.7%，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工資和花紅上升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